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4,69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人民幣10,539,000元(約12.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511,472,000元(2013年：人民幣377,61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133,853,000元(約35.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1.7%(2013年：39.1%)，換算為毛利人民幣162,148,000元，增加人民幣14,533,000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37分，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人民幣5.07分減少人民幣0.70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港仙(2013年：無)。
- 於2014年12月31日，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683,51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623,000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11,472	377,619
銷售／服務成本		(349,324)	(230,004)
毛利		162,148	147,615
其他收入		2,606	3,0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282)	(625)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0,169)	(7,695)
行政開支		(48,865)	(32,229)
研發開支		(2,284)	(2,200)
財務成本	5	(9,882)	(6,1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19	—
除稅前溢利	6	89,191	101,773
所得稅開支	7	(13,078)	(12,4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6,113</u>	<u>89,28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695	85,234
非控股權益		1,418	4,049
		<u>76,113</u>	<u>89,283</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8		
基本(分)		<u>4.37</u>	<u>5.07</u>
攤薄(分)		<u>4.37</u>	<u>5.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603	21,870
商譽	11	36,423	34,080
無形資產		3,186	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13,407	—
遞延稅項資產		394	68
貿易應收款	13	10,729	13,928
		<u>91,742</u>	<u>70,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820	3,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42,657	155,6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734	17,7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8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9,514	25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000	30,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578	161,709
		<u>927,884</u>	<u>622,9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0,008	173,9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1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280	83,398
撥備		375	222
應付所得稅		22,370	17,525
公司債券	15	7,654	—
		<u>412,687</u>	<u>279,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515,197</u>	<u>343,6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6,939</u>	<u>413,714</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5	35,273	7,240
遞延稅項負債		9,793	6,454
		<u>45,066</u>	<u>13,694</u>
資產淨值		<u>561,873</u>	<u>400,020</u>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139	136,982
儲備	405,981	251,7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9,120	388,685
非控股權益	12,753	11,335
總權益	561,873	400,0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公積金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36,982	28,142	1,394	26,460	109,271	302,249	—	302,2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234	85,234	4,049	89,28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1,202	—	—	1,202	—	1,20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286	7,286
分配	—	—	—	9,981	(9,981)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6,982	28,142	2,596	36,441	184,524	388,685	11,335	400,020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199	10,324	(2,596)	—	—	8,927	—	8,927
配售及認購而發行股份	4,958	74,373	—	—	—	79,331	—	79,3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695	74,695	1,418	76,113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2,518)	—	—	—	(2,518)	—	(2,518)
分配	—	—	—	16,640	(16,640)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3,139</u>	<u>110,321</u>	<u>—</u>	<u>53,081</u>	<u>242,579</u>	<u>549,120</u>	<u>12,753</u>	<u>561,873</u>

附註：

(a)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上市前權益擁有人注資，並經計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上市對集團重組的影響。

(b) 根據本公司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須根據相關法規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50%為止。實體須轉撥溢利至公積金後，方可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等實體的額外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1961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重組及架構重整(「集團重組」)。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7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Bright Warm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Bright Warm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期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 ⁴

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⁴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⁵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獲准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者除外)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 2014 年 5 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予以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原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入：

- 第 1 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 2 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 5 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董事目前正檢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席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其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2,168	5,175
建設合約收益	459,355	366,338
服務收入	29,884	6,012
租金收入	65	94
	<u>511,472</u>	<u>377,619</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388	931
— 提供服務	377,134	308,355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21,780	4,244
— 提供服務	82,221	57,983
管道維護服務	29,884	6,012
租金收入	65	94
	<u>511,472</u>	<u>377,619</u>

地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同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8,184	132,395
客戶B	<u>52,025</u>	<u>72,338</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732)	(1,776)
匯兌虧損淨額	(355)	(1,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2	—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275	2,580
上市開支	(2,562)	—
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	53
	<u>(5,282)</u>	<u>(625)</u>

5.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4,090	3,546
其他借貸	3,861	2,199
公司債券	1,931	372
	<u>9,882</u>	<u>6,117</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3	3,008
無形資產攤銷	<u>454</u>	<u>10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40	10,25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138</u>	<u>2,236</u>
	<u>13,078</u>	<u>12,490</u>

除下文載列以外，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1年起計三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2014年，北京優通再次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4年至2016年的財政年度有權享有15%的特惠稅率。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的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8%計算。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7%計算。

(d) 根據當地稅務局頒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表格，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載列於(b)及(c)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74,695</u>	<u>85,23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09,537	1,680,000
本公司發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1,506</u>	<u>1,90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1,043</u>	<u>1,681,901</u>

9.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1,757,620,000股股份派付有關2014年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8分)(含稅)，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27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87,000元)。

11.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石家莊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0,099	30,099
光纖佈放服務		
中國重慶	3,654	3,654
中國湖南	327	327
中國河北	2,343	—
	<u>36,423</u>	<u>34,080</u>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488
分佔收購後溢利	919
	<u>13,407</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完工證明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2,052	106,547
91日至180日	2,960	6,584
181日至365日	26,221	17,959
1至2年	41,052	19,697
2至3年	6,610	1,859
3年以上	563	—
並非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39,458</u>	152,646
應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u>13,928</u>	16,88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53,386</u>	<u>169,52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結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12,467,000元(2013年：人民幣135,363,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9,615	117,817
91日至180日	36,273	3,917
181日至365日	55,277	7,419
1至2年	953	5,328
2至3年	349	882
	<u>212,467</u>	<u>135,363</u>

15. 公司債券

於期內，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4批無抵押公司債券，金額共計為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970,000元)。

於報告期間公司債券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240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5,168	7,158
應計利息	1,931	372
已付或應付利息	(1,292)	(208)
匯兌差額	(120)	(82)
於12月31日	42,927	7,24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7,654)	—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35,273</u>	<u>7,2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轉板上市」）。就有關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拓展商機及建立聲譽取得重大進展。

概覽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4,69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2.4%。我們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4,533,000元至人民幣162,148,000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約35.4%至人民幣511,472,000元，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著上個財政年度建立的良好勢頭下，把握中國光纖及設備集成服務市場的商機，以致本集團核心收益錄得增長。由於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到確認建設收益或溢利的階段，但已記錄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毛利率降低。此外，由於拓展業務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從而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

我們擁有的競爭實力包括(1)擁有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及(2)我們已註冊有關可使用多個不同城市／地區的排水系統的多項專利權及取得相關權利，有助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的電信行業。

光纖佈放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增長。收益及毛利呈增長，主要受惠於建設合約收益表現不俗，尤其是來自更多位於河北省、貴州省及重慶的建設項目的收益。由於位於貴州省及重慶的項目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加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項目的複雜程度亦不高，故毛利率因此而有所下降。此外，部分大型建設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處於初期階段，故此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之時尚未能符合收益確認的標準，而這或會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合約進度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光纖佈放項目的平均建設需時約七至九個月。

有關於2014年12月31日的在建光纖佈放項目及將開展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83,51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623,000元)。

	項目數目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訂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積壓合約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26	170,176	41,731	128,445
在建項目	24	88,548	41,731	46,817
將開展項目	2	81,628	—	81,628
傳統佈放方法	283	687,904	132,831	555,073
在建項目	196	263,071	132,831	130,240
將開展項目	87	424,833	—	424,833
合共	<u>309</u>	<u>858,080</u>	<u>174,562</u>	<u>683,518</u>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弱電設備集成的建設服務增加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2014年8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一份有關《深入推進重點領域創新 助力高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平穩健康發展》的新聞稿。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加快電訊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落實執行寬帶中國戰略「寬帶中國」、開發技術及驗證平台等。

中國的寬帶中國戰略4G政策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創造良機。全面提升3G網絡的覆蓋面以及政府致力發放4G牌照等事宜也被中國政府提到了日程上。相信未來各電信營運商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在建設及升級信息和移動通信網絡。而光纖光纜是連接移動通訊基站、寬帶／通信網絡的重要骨幹，電信營運商無論在基站建設、網絡建設還是在後期維護上都需要光纖佈放服務，因此，集團相信，通信與信息產業的高速發展將繼續為我們帶來龐大發展機遇。有利的營商環境可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在建光纖佈放項目及將開展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84,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取得更佳業績。

本集團會留意其他潛在電信業務商機，而董事對本階段的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收益	511,472	377,619	35.4
毛利	162,148	147,615	9.8
EBITDA	104,210	111,004	(6.1)
EBITDA利潤(%)	20.4%	29.4%	(9.0)百分點
純利	76,113	89,283	(1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4,695	85,234	(12.4)
純利率	14.9%	23.6%	(8.7)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仙)	4.37	5.07	(0.70)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2	2.2
資產負債比率		24.1%	22.7%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11,47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5.4%。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光纖佈放服務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311,208	221,524	40.5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65,926	86,831	(24.1)
小計	377,134	308,355	22.3
其他			
— 服務收入	29,884	6,012	397.1
— 銷售貨品	388	931	(58.3)
— 租金收入	65	94	(30.9)
小計	30,337	7,037	331.1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104,001	62,227	67.1
總計	511,472	377,619	35.4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7,134,000元及人民幣308,35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73.7%及81.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益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帶動我們在河北省、貴州省及重慶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河北省	186,214	49.4	127,223	41.3
北京	4,388	1.1	10,476	3.4
遼寧省	18,004	4.8	23,742	7.7
四川省	59,198	15.7	81,043	26.3
貴州省	24,605	6.5	13,508	4.4
重慶	67,400	17.9	42,402	13.7
湖南省	7,962	2.1	9,352	3.0
其他	9,363	2.5	609	0.2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u>377,134</u>	<u>100.0</u>	<u>308,355</u>	<u>100.0</u>

其他

本集團其他收益包括服務收入、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並貢獻人民幣30,337,000元，佔總收益5.9%。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維護服務需求上升。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4,001,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0.3%。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9,324,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51.9%。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建設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服務計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91,366	56.4	81,674	55.3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36,409	22.5	39,777	27.0
小計	127,775	78.9	121,451	82.3
其他				
— 服務收入	4,600	2.8	2,068	1.4
— 銷售貨品	100	—	456	0.3
— 租金收入	35	—	64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9,638	18.3	23,576	16.0
	162,148	100.0	147,61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	2013年 %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按服務計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29.4	36.9	(7.5)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55.2	45.8	9.4
—其他	34.7	—	34.7
整體	33.9	39.4	(5.5)
其他			
—服務收入	15.5	34.4	(18.9)
—銷售貨品	25.8	49.0	(23.2)
—租金收入	53.8	68.1	(14.3)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8.5	37.9	(9.4)
合計毛利率	31.7	39.1	(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1%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4%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9%，而其毛利分別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總額約78.9%及82.3%。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9%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4%。這主要是由於貴州省及重慶的業務擴充，而其毛利率低於河北省項目，原因在於為提高本集團於貴州省及重慶的市場份額以及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建設合約收益人的毛利率總體較低。此外，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到確認建設收益或溢利階段，但已記錄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會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8%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2%。增加主要是由於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的項目。

此外，部分大型建設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處於初期階段，故此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之時尚未能符合溢利確認的標準，而這或會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4%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服務成本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0%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以相對較低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所致。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9%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該減少主要由於項目複雜程度低於去年所致。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及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佔建設合約收益約49.7%)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北京、重慶、河北省、山東省、陝西省、湖南省、江西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河南省、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其他借貸賬面值變動以及與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9,034,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人民幣39,924,000元增加人民幣19,110,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券平均本金較為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74,695,000元，較2013年同期人民幣85,234,000元減少約12.4%。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9,110,000元、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765,000元及其他虧損增加人民幣4,657,000元的影響超過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4,533,000元的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6,143,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55,048,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或相關建設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於2014年12月31日在建項目的建設收益及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而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4,28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貸款按固定貸款利率計息。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聯方，其各自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河北華訊微通網絡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華訊」)	本公司聯營公司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李慶利先生	—	37
姜長青先生	—	4,127
	<u>—</u>	<u>4,164</u>
	<u>—</u>	<u>4,164</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河北華訊	<u>4,581</u>	—
	<u>4,581</u>	<u>—</u>

(d)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5,14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27,88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904,000元)，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7,57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709,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066,000元及人民幣412,68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94,000元及人民幣279,222,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2(2013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4.1%(2013年12月31日：約為22.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29日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5,120,000股新股。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4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3年：無)予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視乎本公司股東在擬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派付。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56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427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51,568,000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1,24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4,000,000元及零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天津及深圳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湖南省、重慶及河北省的三項收購。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 2014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6.88
(ii) 擴充市場	15.50	11.92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1.40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70	3.70
小計	83.60	38.70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2.4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108.70	63.80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有意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5.1百萬港元之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29日，已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00,000元)。自上述認購的完成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收購	30.90	10.34
2. 一般營運資金	65.85	65.85
	<u>96.75</u>	<u>76.19</u>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銀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 及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僱員	2012年 8月14日	2012年 8月15日至 2022年 8月14日	0.65	0.65	6,720,000	—	6,720,000	—	—
僱員	2013年 6月3日	2013年 6月4日至 2018年 6月3日	0.82	0.82	8,400,000	—	8,400,000	—	—
合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5,120,000</u>	<u>—</u>	<u>15,120,000</u>	<u>—</u>	<u>—</u>

附註：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按「持續合約」的僱用合約受聘的僱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6,750,000 股股份(L)	52.73%
	本公司	家族	10,195,000 股股份(L)	0.58%
郭阿茹女士(附註3)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本公司	家族	926,750,000 股股份(L)	52.7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58%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股股份(L)	100%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慶利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885,000 股股份(L)	8.9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0,000 股股份(L)	0.38%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926,750,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926,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56,885,000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6,750,000股 股份(L)	52.7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885,000股 股份(L)	8.93%
任艷蘋女士(附註4)	本公司	家族	163,525,000股 股份(L)	9.30%
Zheng Jinqiao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股 股份(L)	7.11%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擁有的926,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Ordillia**擁有的156,8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163,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嘉富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嘉富誠」)持有50,000,000股股份權益。嘉富誠由Zheng Jinqiao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eng Jinqiao先生乃視為持有嘉富誠所擁有的50,000,000股股份權益。此外，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持有75,000,000股股份權益。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由Beijing Richlink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擁有58%，而後者則由Zheng Jinqiao先生擁有5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eng Jinqiao先生乃視為持有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所擁有的75,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認購62,5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14年9月29日完成)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於2014年12月31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而自轉板上市起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規定，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相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

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一同審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就其提供建議及評論。

核數師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過去三年內，核數師無變動。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4年年報，該年報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